

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 张店区财政局文件 张店区民政局

张发改字〔2020〕85号

关于延长执行张店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政策 相关问题的通知

淄博市殡仪馆：

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张价字〔2017〕23号）和《关于淄博市殡仪馆骨灰寄存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张价字〔2018〕7号）执行期限将到期。经研究，张店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继续按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张价字〔2017〕23号）和《关于淄博市殡仪馆骨灰寄存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张价字〔2018〕7号）相关规定执行，现将具体收费标准明确如下：

一、殡仪馆殡葬服务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（含抬、消毒）、存放（含冷藏）、火化、骨灰寄存等，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落实“收支两条线”规定，收费收入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。

二、殡葬基本服务具体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见附件。

三、殡葬服务单位要落实收费公示制度,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规范等内容,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0 年 8 月 30 日起执行,有效期 3 年,期间若有政策变化,再作相应调整,期满后,按有关程序重新报批。

附件:张店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

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张店区财政局



张店区民政局

2020 年 8 月 29 日

附件：

张店区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项 目		单 位	收费标准	备 注
一、火化				
环保型火化炉		元/具	550	购入价 60 万元以上
二、遗体接运				
1、遗体接运费	20 公里以内	元/具	100	超过 20 公里的, 每超过 1 公里加收 3 元, 按往返里程计算
2、高档运灵车	30 公里以内	元/具	200	(购入价 20 万元以上) 超过 30 公里的每公里加收 5 元
3、抬尸费	馆外抬尸	元/具	100	从医院或者逝者家中将遗体抬至运灵车
4、消毒费	药物消毒	元/具	20	
	紫外线消毒	元/具	30	
三、遗体存放				
遗体存放 (含冷藏)		元/天. 具	80	
四、骨灰寄存				
1、基本型		元/年. 个	60	
2、标准型 1		元/年. 个	100	
3、标准型 2		元/年. 个	150	
4、双格位		元/年. 个	200	